

证券代码：002666

证券简称：德联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；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4月24日（周三）。

5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成大先生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408,664,119股，出席公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18%。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408,427,1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14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）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21,7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黄凌寒律师、赵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8,642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，反对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，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8,642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，反对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，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8,642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9948%，反对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，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8,642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，反对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，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8,642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00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922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0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1,216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8.2708%；反对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.4868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.2424%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00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922%；反对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40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8,642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，反对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，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00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922%；反对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40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8,645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03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597%；反对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4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8,642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，反对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，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管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7,784,0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948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黄凌寒律师、赵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